

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推动全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万亿级农产品及其深加工和食品细加工产业，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对农产品加工项目年度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按照分档递进原则，对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按 1% 贴息率给予贴息补助；5000 万元以上按 1.5% 贴息率给予贴息补助。每户企业连续贴息 2 年，单户企业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畜牧局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对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政策性担保机构新增的贷款，按照 0.5% 的担保费率给予补助，由担保公司返还企业，不得收取评估、服务、管理等相关费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畜牧局、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银行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力争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次 LPR 加 100BP。（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负责）

四、支持规上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

型升级，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吉林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奖补政策支持范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将农产品精深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食品加工（储运）质量安全控制等关键技术研究纳入省科技发展计划支持范围，鼓励省内高校院所、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开展联合攻关，对通过评审立项的重点研发项目给予 50 万元左右科研经费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对近两个年度在汇算清缴期内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且最近一年度相比较前一年度 R&D 投入增量超过 50 万元（含）或投入总额达到 500 万元（含）的符合条件的农产品深加工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用给予补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每年省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对新创建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给予支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统筹利用农产品品牌宣传资金，对大米、鲜食玉米、肉牛、梅花鹿、人参、黑木耳等具有吉林特色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进行集中宣传和打造。（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十、鼓励市（州）、县（市、区）或项目承载地政府设立产业扶持资金，对新落户项目最多可连续支持 10 年，支持额度不设上限，具体支持政策由市（州）、县（市、区）或项目承载地政府自行确定。（各市、县级政府负责）

十一、充分发挥省产业引导基金、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和现代种业发展基金作用，建立基金项目库，筛选推荐农产品加工企业申请基金支持。（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暂定 2 年。实施过程中若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4 年 6 月 14 日